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金租赁”）、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台金”）签订相关租赁物回购合同，拟为子公司露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重工”）将产品销售向客户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额度，回购担保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间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子公司露笑重工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客户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或子公司采购设备时，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公司拟为此承担回购保证（该回购保证为不见物回购保证，公司承担回购保证责任不以公司或子公司取回机器设备为前提）：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责任，且回购金额足以覆盖回购情形发生时客户到期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含租赁本金及利息）、延迟罚息、未到期的租赁本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帮助露笑重工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公司拟与台金租赁、浙江台金合作并签订相关租赁物回购合同。公司拟为露笑重工将产品销售向客户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额度。回购担保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间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台金租赁、浙江台金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租赁物回购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买方融资租赁担保模式下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1）主体要求：要求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融资租赁方贷款条件。

（2）客户类型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下游五大客户。

（3）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租赁物回购合同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台金租赁、浙江台金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露笑重工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公司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

品，取得融资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同意为子公司将产品销售向客户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43,275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71%。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